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33号（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启动区）				
主要产品名称	中硼硅玻璃瓶、中硼硅安瓿玻璃瓶				
设计生产能力	现有各类药用玻璃瓶及注射器 [REDACTED]，本次新增中硼硅玻璃 [REDACTED] 吨/a，中硼硅安瓿玻璃瓶 [REDACTED]				
实际生产能力	中硼硅玻璃瓶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1.9		
调试时间	2023.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9.15-2023.9.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邦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绵阳艾佳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国环绿洲（重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9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0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b>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b>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年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实施)；</p> <p>(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p> <p>(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p> <p>(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6 年 4 月 2 日；</p> <p>(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p> <p>(13)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2018]266 号)；</p> <p>(14)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p> <p>(17)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p> <p>(1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b>1.2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b></p> <p>(1)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0]135 号；</p> <p>(2)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p> <p>(3)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00000073697814Q002Q。</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3 废气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项目配料大楼产生的粉尘、圆口工序和制瓶工序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均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4#天然气全氧电助窑炉燃烧后废气经 SNCR 脱硝+除尘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 熔制工序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659-2016); 中性化处理工程介质由环评阶段硫酸铵变更为硫磺粉, 因此不再涉及氨排放; 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1.3-3。

表 1.3-1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天然气熔炉)

序号	有害污染物项目		适用区域	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1	二氧化硫	其他炉窑	主城区	100
2	氮氧化物	燃气炉窑	主城区	500
3	颗粒物	熔化炉	主城区	30
注:	氮氧化物执行玻璃窑炉标准限值。			

表 1.3-2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制瓶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m) (kg/h)
1	二氧化硫	200	0.75 (从严 50%)
2	氮氧化物	200	0.25 (从严 50%)
3	其他颗粒物	50	0.8 (从严 50%)

表 1.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二氧化硫	0.40
2	氮氧化物	0.12
3	颗粒物	1.0

2023 年 1 月 1 日,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实施, 根据标准要求, 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应执行该标准, 故正川股份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将结合现有标准与该标准, 各污染因子从严执行。

表 1.3-4《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最高允许浓度	备注:
1	二氧化硫	全部	200	现有窑炉仍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限值为100；制瓶工序执行该标准限值
2	氮氧化物	全部	500	现有窑炉执行该标准限值；制瓶工序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为200
3	颗粒物	全部	30	现有窑炉及制瓶工序均执行该标准限值
4	氯化氢	全部	30	现有窑炉执行该标准限值
5	氟化物	全部	5	现有窑炉执行该标准限值
6	氨	烟气处理使用氨水、尿素等含氨物质	8	现有窑炉执行该标准限值
备注：玻璃制品氮氧化物执行 500。				

**1.4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因此不纳入本次验收。

**1.5 噪声执行标准:**

由于无新发布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排放标准严于环评阶段执行排放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及4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标准限值为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执行三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1.6 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 2.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性质	组成部分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2#联合厂房	在现有2#联合生产厂房内新增1座全氧电助窑炉，配套建设中硼硅玻璃生产线4条（将现有窑炉及配套生产线移至15#窑炉及配套生产线位置，窑炉及配套生产线淘汰）	新增1座全氧电助窑炉	不变
	1#联合厂房	新增2条硅化生产线，单线能力约3000万只/a，硅化生产线位于1#厂房拉管车间内	取消	不再实施
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	新增一台纯水制备设备（3t/h），采用二级反渗透处理工艺，位于1#联合厂房内	取消	不再实施
	供氧	液氧气化站，产气能力300Nm <sup>3</sup> /h，位于厂区东南角，供1#联合厂房、2#联合厂房、4#联合厂房生产使用 现场制氧站，制氧量6000Nm <sup>3</sup> /h，供全氧玻璃窑炉、制瓶车间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水源供水，引入管管径DN150，供水压力0.35Mpa	均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现有项目已完成验收，本次不重复验收
	排水	污、废水主管管径为d300~d400mm，室外雨水主管管径为d600~d1000mm		
	供电	供电电源采用2路35kV专用线路引自园区上一级变电站，供电电缆采用两路YJV22/3*240-35kV		
	供气	市政供气，接入管径为D133×5		
	动力	压缩空气站，安装总容量81.6Nm <sup>3</sup> /min，供1#联合厂房、2#联合厂房、4#联合厂房生产使用		
	消防	循环水控制系统，供设备、生产冷却用水		
	食堂	市政水源供水，设置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分别位于1#联合厂房、2#联合厂房、4#联合厂房，均位于各厂房内窑炉车间南侧，分别供各个厂房储存原料及配料使用；拟建项目原辅料与现有项目变化很小，新增原料仅需设区存放		无变化
	玻管库房	分别位于1#联合厂房、2#联合厂房、4#联合厂房，均位于各厂房内窑炉车间北侧，成品库房南侧，分别供各个厂房储存玻管使用		
	成品库房	分别位于1#联合厂房、2#联合厂房、4#联合厂房，均位于各厂房内窑炉车间北侧，分别供各个厂房储存成品玻璃瓶使用		
	运输	原辅材料运入及产品运出采用汽车密闭运输，厂内运输通过传送带及叉车等		

续表 2.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性质	组成部分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1套SNCR脱硝+除尘设施处置2#联合厂房内14#（新）窑炉熔制废气，处理达标后由1根23m排气筒排放，原有14#窑炉配套的SNCR脱硝+除尘设施及排气筒不再建设；新增制瓶车间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8根20m排气筒排放	新增1套SNCR脱硝+除尘设施处置2#联合厂房内（新）窑炉熔制废气，处理达标后由1根23m排气筒排放，原有窑炉配套的SNCR脱硝+除尘设施及排气筒不再建设，制瓶车间已优化为4根排气筒，该调整已纳入二期项目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仅涉窑炉配套制瓶区域	制瓶排气筒优化
	废水	1#联合厂房内硅化清洗车间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20m <sup>3</sup> /d，目前处理量5m <sup>3</sup> /d，本次新增硅化生产线生产废水10m <sup>3</sup> /d，依托现有硅化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竹溪河。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竹溪河。	硅化生产线不再建设，无硅化废水产生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境风险	项目硫酸铵储存于原料库阴凉处，严禁露天存放。暂存间做防火、防爆、防渗处理，设置防火门窗。防火、防爆区地面采用防静电、不发火地面，并且厂房和仓库设计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车间配备消防设备，不得用水性灭火器直接接触电解液储桶，发生火灾时必须采取先行对储桶进行转移处置。贮存区准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采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剂，不得使用化学泡沫灭火剂，应选用抗溶性泡沫灭火剂。同时贮存区备有砂石，以便对可能泄露的电解液进行中和吸附。贮存区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在禁火区准备禁火标识牌。	使用硫磺粉替代硫酸铵进行中性化处理	硫磺粉取代硫酸铵

##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3-1，项目实施后，中性化处理用硫酸铵由硫磺粉替代，将减少污染物氨气排放，由于仅少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要进行中性化处理，目前暂无进行中性化产品订单，因此原辅料暂未使用，项目原辅材料与用量未突破原环评用量，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3-1 主要辅料成分及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阶段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石英砂	■	■
2	钾长石	■	■
3	五水硼砂	■	■
4	纯碱	■	■
5	方解石	■	■
6	氯化钠	■	■
7	硝酸钠	■	■
8	氧化铝	■	■
9	氧化铈	■	■
10	碳酸钾	■	■
11	芒硝	■	■
12	碳酸钡	■	■
13	碎玻渣	■	■
14	硅化剂	■	■
15	硫酸铵	■	■
16	硫磺粉	■	■
17	天然气	■	■

### (2) 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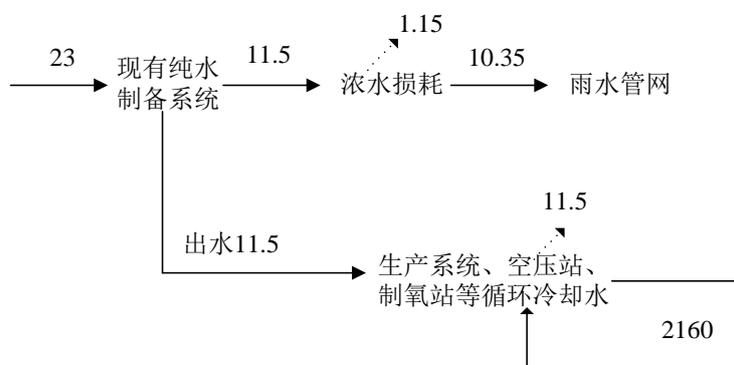


图 2.3-1 水平衡图 (m³/d)

##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部位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拉管车间	1	中硼硅窑炉( )		座	■		无变化
	2	铂金加工(只包料嘴、闸板,不包旋转管)	/	线	■	■	减少 2
	3	全自动拉管生产线(包括丹纳型成形机、马弗炉、吹风装置等)	/	线	■	■	减少 2
	1)	加料系统	/	套	■	■	无变化
	2)	池墙冷却风机	/	台	■	■	无变化
	3)	马弗炉	/	座	■	■	减少 2
	4)	丹纳机	/	台	■	■	减少 2
	5)	芯轴风机	/	台	■	■	减少 2
	6)	跑道	/	台	■	■	减少 2
	7)	热端激光检测仪	/	套	■	■	减少 2
	8)	双向激光检测仪	/	套	■	■	减少 2
	9)	牵引机	/	台	■	■	减少 2
	10)	在线破碎机	/	台	■	■	减少 2
	11)	转弯机	/	台	■	■	减少 2
	12)	圆口机	/	台	■	■	减少 2
13)	自动包装设备	/	套	■	■	减少 2	
14)	跑道冷却系统	/	套	■	■	减少 2	

续表 2.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部位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制瓶车间	4	制瓶机生产线 (进口)	/	条	■	■	减少 4
	1)	制瓶机	/	台	■	■	减少 4
	2)	插管机	/	台	■	■	减少 4
	3)	退火炉	/	台	■	■	减少 2
	4)	机械手	/	台	■	■	减少 2
	5)	检验机	/	台	■	■	减少 4
	6)	自动装盒	/	台	■	■	减少 4
	5	制瓶机生产线 (国产)	/	条	■	■	新增 3
	1)	制瓶机	/	台	■	■	新增 6
	2)	插管机	/	台	■	■	新增 6
	3)	退火炉	/	台	■	■	新增 3
	4)	机械手	/	台	■	■	新增 3
	5)	检验机	/	台	■	■	减少 22
	6	立式安瓿瓶机 (进口)	/	台	■	■	减少 24
	1)	制瓶机	/	台	■	■	减少 24
	2)	插管机	/	台	■	■	减少 24
	3)	退火炉	/	台	■	■	减少 24
	4)	机械手	/	台	■	■	减少 24
	5)	检验机	/	台	■	■	减少 24
	6)	自动装盒	/	台	■	■	减少 24
	7	工艺暖通系统	/	套	■	■	无变化

续表 2.4-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部位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单位
	8	硅化镀膜生产线	/	条	■	■	减少 2
	1)	水加热喷淋系统	/	套	■	■	减少 2
	2)	玻璃瓶输送机构	/	套	■	■	减少 2
	3)	玻璃瓶清洗机	/	套	■	■	减少 2
	4)	硅油喷涂机构	/	套	■	■	减少 2
	5)	压空稳压罐	/	个	■	■	减少 2
	6)	硅油搅拌罐	/	个	■	■	减少 2
	7)	高温固化烘箱	/	个	■	■	减少 2
	8)	玻璃瓶检验机构	/	套	■	■	减少 2
	9)	封切机	/	台	■	■	无变化
	10)	热缩炉	/	台	■	■	无变化
	11)	打包机	/	台	■	■	无变化
配料车间	9	配料系统	55t/8h	套	■	■	无变化
公用设施	10	AGV 输送系统	/	套	■	■	减少 1
	11	立体库房	/	座	■	■	无变化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清单及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 ■ 窑炉未发生变化，后续配套的拉管生产线发生变化，环评阶段设计配套一炉 ■ 线，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建设 ■ 条新式生产线，新拉管线成型速度大幅度提高，废品率建设，根据试运行阶段调试情况，实际建设的一炉 ■ 线可达到环评设计一炉 ■ 线生产能力，后续配套圆口等设备均按 ■ 线配套，由于窑炉产能未发生变化，因此拉管线变化不会突破原有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动；制瓶设备较环评阶段减少，是由于环评阶段制瓶设备统计时包含了其它窑炉配套制瓶设备，由于其它窑炉及制瓶设备均未建设，因此本次仅统计 ■ 窑炉配套制瓶设备，后续其它制瓶设备纳入其它窑炉验收时一并验收。综上，主要设备均未突破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因此未发生重大变动。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涉及商业秘密，未对外公示

图2.5-1玻璃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简述:**

涉及商业秘密，未对外公示。

##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1	主体工程	2#联合生产厂房内新增 1 座全氧电助窑炉（一炉■线）	新增 1 座全氧电助窑炉（一炉■线）	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建设■条新式生产线，新拉管线成型速度大幅度提高，废品率减少，根据试运行阶段调试情况，实际建设的一炉■线可达到环评设计一炉■线生产能力，后续配套圆口等设备均按■线配套
		1#联合厂房新增 2 条硅化生产线，硅化生产线位于 1#厂房拉管车间内	未建设	取消建设，纳入其它项目建设
2	辅助工程	新增一台纯水制备设备（3t/h），采用二级反渗透处理工艺，位于 1#联合厂房内	未建设	硅化生产线取消，配套纯水设备取消
3	环保工程	新增 1 套 SNCR 脱硝+除尘设施处置 2#联合厂房内 14#（新）窑炉熔制废气，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原有 14#窑炉配套的 SNCR 脱硝+除尘设施及排气筒不再建设；新增制瓶车间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8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新增 1 套 SNCR 脱硝+除尘设施处置 2#联合厂房内■（新）窑炉熔制废气，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制瓶车间已优化为 4 根排气筒，该调整已纳入二期项目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仅涉及■窑炉配套制瓶区域	制瓶车间排气筒优化
		1#联合厂房内硅化清洗车间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20m <sup>3</sup> /d，目前处理量 5m <sup>3</sup> /d，本次新增硅化生产线生产废水 10m <sup>3</sup> /d，依托现有硅化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竹溪河。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竹溪河。	硅化生产线不再建设，无硅化废水产生

续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3	环保工程	窑炉除尘灰全部回用生产	窑炉除尘灰由环评阶段的全部回用生产变更为部分回用，部分外售陶瓷等企业回收利用	窑炉除尘灰回用量大影响产品色彩，因此减少部分回用
		项目硫酸铵储存于原料库阴凉处，严禁露天存放。暂存间做防火、防爆、防渗处理，设置防火门窗。防火、防爆区地面采用防静电、不发火地面，并且厂房和仓库设计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车间配备消防设备，不得用水性灭火器直接接触电解液储桶，发生火灾时必须采取先行对储桶进行转移处置。贮存区准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采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剂，不得使用化学泡沫灭火剂，应选用抗溶性泡沫灭火剂。同时贮存区备有砂石，以便对可能泄露的电解液进行中和吸附。贮存区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在禁火区准备禁火标识牌。	使用硫磺粉替代硫酸铵进行中性化处理	硫磺粉取代硫酸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6-2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环评及批复总量	不属于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	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以上情形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上述变化	不属于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少量窑炉除尘灰外卖陶瓷等单位回收利用，未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变化	不属于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废气治理情况

#### （1）配料粉尘

验收项目配料粉尘在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车间内自然沉降排放。



图 3.1-1 配料系统除尘设施照片

#### （2）熔制工序废气

熔制工序废气采取全氧燃烧+SNCR 脱硝+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3.1-2 #窑炉配套脱硝设施



图 3.1-3 ■#窑炉配套除尘设施

(3) 圆口废气

圆口废气通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制瓶废气

制瓶工序废气采取在各制瓶机上方均配备集气装置，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各自经管道引至厂房排风口排放。



图 3.1-4 制瓶 D 区集气罩照片

### 3.2 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取消新增硅化生产线，因此不涉及新增生产废水，劳动定员不增加，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3.3 噪声治理情况

验收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再经过厂房的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类标准要求。

### 3.4 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玻璃、配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熔制工序除尘灰、机修车间内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厂区暂存的废包装材料约0.1t，外卖物资公司回收，每月外卖转运一次；废玻璃、配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生产，熔制工序除尘灰部分回用生产，部分由总公司统一集中收运处置；厂区暂存生活垃圾约0.01t，环卫部门1-2d清运一次；厂区危险废物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每年转运一次或两次，目前暂存废矿物油约0.1t，建设单位已与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转运处置均由该公司负责，公司保存危废转运联单备查，危废间设有危废管理台账。

表 3.4-1 目前厂区固废暂存情况

名称	暂存量 t	处置措施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0.1	外卖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平均 1 个月转运 1 次
生活垃圾	0.01	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3 天清运一次
危险废物	0.1	危废间暂存	半年转运一次



图 3.4-1 危废间标识标牌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30131-101

甲方：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号及云汉大道 190 号 3 栋

联系电话：敖庆华 18996390269

乙方：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康泰一支路 11 号 3 号仓储库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中渝 都会首站 4 幢 22-3-4

联系电话：姚代龙 15826006695



为强化企业环保源头管理,协助产废单位完善信息管理平台和环保台账、规范设置满足“三防”要求的危险贮存设施设备和标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运输、运维及安全处置,乙方协助甲方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指导甲方按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将其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情况及其危害性告知乙方,如有不确定的,应提前 3 日告知乙方,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分析辨认。

2.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需要注意的安全操作规范并符合相关要求。

图 3.4-2 危废协议 (详见附件)

###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委托重庆瑞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的备案回执，企业将及时对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建立了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成立日常管理工作组和应急指挥部，设有现场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监测组。明确了相应的负责人，建立了巡检制度。

2、企业建立有宣传和培训的计划，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每年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定期对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

3、企业储备有消防物资、应急防护物资、应急救护物资。

4、针对油料库房：各类物料分区存放，油桶下设置有设置有托盘，地面做了防渗，设置有收集沟、收集坑，房间储存有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5、针对危废暂存间：地采取了防渗措施，房间储存有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企业针对危险废物，签订有危废转运协议，定期委托外单位转运处置，建立有管理制度，危废由专人管理，危废定期转运。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摘录）

4.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现有1#、2#和4#三座联合厂房，1座研发大楼，1#联合厂房现有电窑炉■座，2#联合厂房现有全氧窑炉■座，4#联合厂房现有全氧窑炉■座，现有各类玻璃瓶、安瓿瓶及注射器产能约■吨/年。根据市场行情对高端中硼硅玻璃瓶需求加大，企业现有产品结构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决定建设“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在2#联合厂房新增■台全氧电助窑炉，建成后年新增各类中硼硅玻璃瓶约■。拟建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139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拟生产的变药用玻璃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鼓励类；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相符合、规划环评及批文、三线一单等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19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两江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补充监测点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

地表水：根据例行统计数据，竹溪河（又名黑水滩河）水土断面2018年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IV类水体标准限值，嘉陵江悦来断面2018年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III类水体标准限值。

声环境：拟建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昼夜均达标。

（4）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

1）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分析

拟建项目循环水、软水制备系统均依托一期，增加部分设备，循环系统排水重

复利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由雨水管网排放。生产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玻璃瓶外壁擦洗过程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浓度较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一同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拍入市政管网，再经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竹溪河。

#### 2) 大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分析

配料粉尘在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车间内自然沉降排放，能够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熔制工序废气经除尘+脱硝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圆口废气及退火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制瓶工序废气采取在各制瓶机上方均配备集气装置，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各自经管道引至20m排气筒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 3)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新增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消声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污染物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可回用或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污染物建议总量管理指标

拟建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指标建议如下：

废气：

本项目排放量：颗粒物1.88t/a，二氧化硫4.73t/a，氮氧化物24.52t/a。

废水新增排放量：COD0.099t/a，悬浮物0.73t/a；

废水全厂排放量：COD29.787t/a，BOD<sub>5</sub>8.837t/a，悬浮物8.557t/a，氨氮0.993t/a，LAS0.231t/a，TP0.3006t/a、动植物油0.622t/a。

#### (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主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配合当地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抓好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肓，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主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配合当地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抓好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肓，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8) 综合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水土工业园区，符合国家及重庆市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在实施相应的污染防范和减缓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1.2 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做好环境污染治理；
- (2)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应安排负责环境管理和治理设施的运行。

#### 4.2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环评的批复意见（摘录）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09-27-03-143219）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550352014558001000114）编制的《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和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直属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2020年9月18日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的各种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1.0mg/m <sup>3</sup>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AB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55/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007 mg/m <sup>3</sup>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55/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HJ 482AMD1-20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007 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修改单 HJ 479AMD1-20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005 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续表 5-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测量方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HS6020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HS6020A	

## 5.2 人员能力

负责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人员均获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上岗培训合格证书，负责该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3.1 气体监测分析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校正，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5.3.2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5.3.3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根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项目需监测的废气污染因子为熔制工序产生的废气及配料、圆口和制瓶工序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频次及点位布设

表 6-1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和点位布设表

类别	环保设施	监测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SNCR+布袋除尘	★1#排放口（窑炉排气筒）；★2#排放口（制瓶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	○1#北侧厂界（上风向）；○2#南侧厂界外大地农民新村（下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噪声验收监测因子、频次及点位布设

表 6-2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和点位布设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设备噪声	▲1#、▲2#、▲3#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环境噪声	▲4#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18日~9月19日），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见详表7-1，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7-1 生产工况统计

检测时间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天数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09.18-2023.09.19	药用玻璃瓶	██████	320	██████	95%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窑炉排气筒）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3.09.18			2023.09.19			
窑炉废气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4×10 <sup>3</sup>	7.32×10 <sup>3</sup>	7.26×10 <sup>3</sup>	7.46×10 <sup>3</sup>	7.33×10 <sup>3</sup>	7.55×10 <sup>3</sup>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8	12.3	12.5	12.2	12.9	12.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1	25.3	25.5	25.5	26.5	27.1	≤30
		排放速率 (kg/h)	9.65×10 <sup>-2</sup>	9.0×10 <sup>-2</sup>	9.08×10 <sup>-2</sup>	9.1×10 <sup>-2</sup>	9.46×10 <sup>-2</sup>	9.66×10 <sup>-2</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	7	6	8	8	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4	12	17	16	15	≤100
		排放速率 (kg/h)	4.52×10 <sup>-2</sup>	5.12×10 <sup>-2</sup>	4.36×10 <sup>-2</sup>	5.97×10 <sup>-2</sup>	5.86×10 <sup>-2</sup>	5.28×10 <sup>-2</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	29	26	27	25	24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	60	53	57	51	51	≤500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12	0.189	0.201	0.183	0.181	/

根据上述结果表明，验收项目窑炉排气筒废气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同时能够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要求。

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制瓶车间排气筒）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3.09.18			2023.09.19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10 <sup>4</sup>	2.43×10 <sup>4</sup>	2.38×10 <sup>4</sup>	2.41×10 <sup>4</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4	4.8	4.1	4.4	3.9	4.1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	4.8	4.1	4.4	3.9	4.1	≤50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17	9.76×10 <sup>-2</sup>	0.106	9.20×10 <sup>-2</sup>	0.100	0.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11	8	13	12	1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1	8	13	12	12	≤200	
	排放速率 (kg/h)	0.231	0.267	0.190	0.313	0.283	0.293	0.7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9	10	9	9	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9	10	9	9	8	≤200	
	排放速率 (kg/h)	0.231	0.212	0.238	0.217	0.212	0.195	0.25	

备注：排放速率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50%执行。

根据上述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工序排气筒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2023.10.18			2023.10.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北侧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455	0.421	0.437	0.476	0.424	0.469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0.099	0.106	0.117	0.121	0.134	0.112	
	氮氧化物	0.045	0.043	0.044	0.045	0.039	0.049	
○2#南侧厂界外大地农民新村（下风向）	颗粒物	0.444	0.437	0.408	0.488	0.457	0.493	
	二氧化硫	0.144	0.113	0.126	0.152	0.161	0.138	
	氮氧化物	0.063	0.067	0.065	0.064	0.063	0.066	

备注：标准限值颗粒物1，二氧化硫0.4，氮氧化物0.12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要求。

### (3) 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次验收取监测结果平均值进行核算，本项目排废气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5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窑炉排气筒排放总量 (t/a)	制瓶排气筒排放总量 (t/a)	合计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t/a)	排污许可证控制指标
颗粒物	0.716	0.786	1.502	1.88	/
二氧化硫	0.398	2.012	2.41	4.732	/
氮氧化物	1.508	1.68	3.188	24.526	/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原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7-7。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及表 7-7。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2023.10.18	生产设备等	52	44
2#	东厂界			54	45
3#	西厂界			50	43
1#	北厂界	2023.10.19		52	45
2#	东厂界			54	45
3#	西厂界			50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昼间：65dB（A），夜间：55 dB（A）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4#	南侧居民点	2023.10.18	环境噪声	55	45
4#	南侧居民点	2023.10.19		55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4#窑炉各类废气污染因子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659-2016）；

制瓶 D 区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要求。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8.2 总量核算

经核算，该项目各类污染物均未突破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8.3 环境管理检查及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三同时”档案、资料齐备。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配制了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管理的相关制度，符合环保要求。

#### 8.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管理资料档案齐备，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类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8.5 建议及要求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减少生产环节中的跑、冒、滴、漏，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